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9 及 87)

關連交易

太古飲料集團已連同其他多方，與中國可口可樂及中糧集團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各發起人同意參與聯營公司。每一發起人之資本投入將與其各自之股本權益成正比。太古飲料集團之資本投入總額將為人民幣135,456,000元（港幣127,328,640元）或等值之港幣，佔股本權益之24%；而中國可口可樂及中糧集團之資本投入則分別為人民幣95,948,000元（港幣90,191,120元）及人民幣118,524,000元（港幣111,412,560元），分別佔股本權益之17%及21%。

中國可口可樂及中糧集團均為太古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乃太古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太古飲料集團之資本投入總額超逾太古公司之有形資產淨額0.03%但少於3%，因此該協議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無須經太古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

該協議之詳情將於太古公司下一年度報告書及賬目內列述。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

協議各方：共二十四家公司（統稱「各發起人」），包括三家投資控股公司及二十一家從事飲料生產、處理、分銷及銷售之裝瓶公司：

- 甲方：中國可口可樂
- 乙方：太古飲料集團（八家公司）
- 丙方：中糧集團（三家公司）
- 丁方：一個由中國九家裝瓶公司組成之獨立集團
- 戊方：其他三家個別獨立之中國裝瓶公司

根據該協議，各發起人已同意於中國成立聯營公司，以生產、處理、分銷及銷售某類帶有可口可樂公司商標之非碳酸飲料。

以成立該公司所需之資本開支作為基準，聯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64,400,000元（港幣530,536,000元）。太古飲料集團總計將認購2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5,456,000元（港幣127,328,640元）或等值之港幣；中國可口可樂將認購1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5,948,000元（港幣90,191,120元）；而中糧集團則認購2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8,524,000元（港幣111,412,560元）。丁方及戊方將認購餘下之38%。除註冊資本外，各發起人並無就於聯營公司投資作出進一步之承擔。認購款項將由各發起人於商務部發出批准成立聯營公司之證明文件（批准文件）後三十天內支付，太古飲料集團將自其內部資金以現金支付。

聯營公司之盈虧將由各發起人按照其各自之股本權益攤分，而負債則以其各自之資本投入為限。甲、乙、丙及丁方將於聯營公司之董事局中，各有平等代表權。

(i) 如在提交一切所需之申請文件後十八個月內仍未得到商務部發出批准文件，或(ii) 如聯營公司未能在資本投入後一百二十個工作天內取得其商業牌照，該協議將自動終止。如有上述任何情況出現，則任何已作出之資本投入將退回予各發起人。申請文件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提交商務部。

由於太古飲料集團之資本投入總額超逾太古公司之有形資產淨額0.03%但少於3%，因此該協議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無須經太古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之詳情將於太古公司下一年度報告書及賬目內列述。

與商務部就成立聯營公司進行初步商討期間，曾提出若干事宜，本交易之公告因而暫擱，以期此等事宜可於短期內獲得解決。然而，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仍未得到商務部之決定。本公告之延遲公佈，乃違反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規定，聯交所保留就本事件向太古公司及／或其董事局採取行動之有關權利。太古公司董事局相信此乃個別事件，應不會再次發生。

成立聯營公司之理由及好處

成立聯營公司後，非碳酸飲料之生產程序及於中國之相關資產將歸納於同一家公司，藉以在規模及效率方面產生效益，並分攤風險，從而加強各發起人之間在非碳酸飲料業務方面之經濟及技術合作，並可將生產成本減至最低。

太古公司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常務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太古飲料集團之資本投入）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太古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根據行情市價，按照一般正常商業運作過程簽訂，其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與中國可口可樂及中糧集團簽訂之條款並未優厚於給予非本集團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之定義）之條款。

訂立協議各方之關係：

中國可口可樂乃CCSAH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CSAH則因持有太古公司之附屬公司太古飲料公司12.5%股權，而為太古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糧公司三家全資附屬公司乃太古公司於杭州、南京及廣東間接擁有之附屬裝瓶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逾一成股權。中糧公司因此乃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之定義，中國可口可樂及中糧集團分別為CCSAH及中糧公司之聯繫人，因此彼等亦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丁方及戊方為獨立第三者，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之定義）。

董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太古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何禮泰、郭鵬、何祖英、簡基富及唐寶麟
非常務董事：鄧連如勳爵、容漢新及施雅迪爵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艾爾敦、郭敬文、利乾及楊敏德

釋義

- 「該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有關成立聯營公司之發起人協議
- 「聯營公司」 一家外資股份有限公司，將以「可口可樂裝瓶生產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於中國成立
- 「CCSAH」 Coca-Cola South Asia Holdings Inc.，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中國可口可樂」 可口可樂（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由CCSAH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 「中糧公司」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 「中糧集團」 中糧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及一家其間接持有五成股權之聯營公司，全皆位於中國之裝瓶公司
- 「上市規則」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太古飲料公司」 太古飲料有限公司，一家由太古公司持有87.5%股權、CCSAH持有12.5%股權之投資控股公司
- 「太古飲料集團」 太古飲料公司及其七家分別位於中國廣東、廈門、南京、杭州、西安、鄭州及合肥之共同控制裝瓶公司
- 「太古公司」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本集團」 太古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註：本公告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港幣0.94元

承董事局命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陳秀梅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